

关于对附属中职 2024 年 3 月学籍信息排查的通知

附属中职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职成〔2023〕28号）精神，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籍管理工作，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、学籍动态的管理，学校于每季度全面排查学生在校在籍情况，根据学生开学返校报到注册情况，及时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学生学籍异动。（如退学、转学、休学、复学、保留学籍、恢复学籍、个人信息修改等）

现开展 2024 年第一季度学籍信息全面排查工作，请附属中职、各二级学院 1+3 辅导员认真开展排查学生在校在籍工作，及时准确填报退学、休学、转学、转专业、留级等学生学籍异动信息，不得迟报、误报、漏报。请附属中职、各二级学院 1+3 辅导员汇总班级“学生学籍信息排查表”，于 3 月 12 日前将电子版、纸质版（纸质版须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以部门为单位）、学生异动佐证材料同时交教务科研处卢日英处。

附：2024 年 3 月附属中职 2021 级-2023 级学籍信息排查表（电子版）

